

安妮宝贝 | 作品
2000-2013

安妮宝贝 | 作品

八月未央

每一个青春 都是百转千折 心有怅惘
似乎总在为寻找某个地方或某个人而流离失所
但我们始终一往无前 因为时光继续着

精装
典藏版

目 录

【生命是一场幻觉】

3	八月未央
19	瞬间空白
39	一个游戏
55	观望幻觉
63	末世爱情
71	电梯事件
81	邂逅巨蟹座女子
87	知不知道
97	夏天幻灭事件

117 十二小时

127 晚安，乔

137 七个月零九天

【二〇〇〇年夏日】

171 伤寒天空

179 冷眼看烟花

185 玻璃之城

189 她比烟花寂寞

193 心动

197 最孤独的人

199 爱尔兰音乐

【冬日看海】

205	生活在别处
209	人淡如菊
213	暗香
217	山中岁月
223	戒指
227	南方八月
231	小乖
235	少年樱花
239	北方旅途

生命是一场幻觉

八月未央

I

我叫未央。

我一直在南方城市长大，十七岁以前，在南方沿海；十七岁以后，来到上海。这是一个阳光充沛，人潮涌动的城市，空气常年污浊，高楼之间的天空却有清澈的颜色。一到晚上，外滩就散发出颓靡的气味，物质的颓靡的气味。时光和破碎的梦想，被埋葬在一起不停地发酵，无法停止。

还有每年一季的台风，在八月的时候。

二十五岁，我告诉自己，要去北方生活。不知道北方会不会有台风，我喜欢它们呼啸而过，带来死亡的窒息。无法预料，自由自在，充满幻觉。在陕西路天桥上，我常常做的一个游戏是，把背靠在栅栏上，慢慢地仰下去仰下去。头发在风中飘飞，眼睛开始晕眩。我看到天空中的云朵以优美的姿势大片大片地蔓延过城市。我开始了解，当一个女子在看天空的时候，她并不想寻找什么。她只是寂寞。

在一家网络公司上班，刚刚离职。我独身。

我曾对乔说，我很清楚自己要什么样的男人。我的判断只需要十分钟。十分钟。会知道我的一生是否会和他有关系。

如果他能给我带来爱情，那么我的痛苦会受他控制。所以，生命中会邂逅一段一段的十分钟，随时都有遭受意外之前的预感。所以我相信，每一个有直觉的人，都放不掉他的惶恐。

2

乔是一个女子。我们在夜校英语课上相遇。

她穿灰绿色纯棉布绣花上衣，那种绿，像没有见过阳光的苔藓，寄生在幽凉的墙脚。墙脚是能带来安全感的地方，所以我选择坐在她的身边。我们把书本竖起来，埋下头看彼此的手相，恍若回到少年的校园时光。我喜欢她的头发轻轻拂在我的脸上。

你的手心上没有任何多余的纹路。乔说，你是个可怕的人。

为什么？

因为上面写着一些夭折和意外。

很可怕吗？

也许。她的脸上有震慑。

我淡淡一笑，反捏住她的手指。女人的皮肤柔软清香，就像花瓣。上完课，我们去酒吧喝酒，或者只是站在小店铺旁边，买上一杯加冰可乐。她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有一个做软件的男友，她叫他朝颜。

我们认识十年了。她说，睡觉的时候我要抓着他的手才可以。

你要嫁给他吗？

是，我要嫁给他。肯定。我想给他生十个孩子。她笑，天真无

邪地把她的脸贴在我的肩上。

我淡淡地抽着烟，不说话。

小时候我是个沉默的孩子。一个沉默无语的孩子会带来恐惧。如果她在该笑的时候没有快乐，该哭泣的时候没有眼泪，该相信的时候没有诺言。她有残疾的嫌疑。

我喜欢花朵，喜欢把它们的花瓣一片片撕扯下来，留下指甲的掐痕，或把它们揉成汁水。我不明白它们为什么没有血液。这是不知道疼痛的生命，让人陡生恨意。

母亲常常在一边独自抽烟，神情淡漠看着我。她是个眼睛幽蓝，笑容悲凉的女子。她把我当成她的同龄人，而非孩子，因为她是与众不同的母亲。

第一，她很孤独。第二，她没有结婚。第三，她在我十二岁的时候死了。

3

那个夜晚我第一次看见朝颜。他是一个短发穿黑色衬衣使用爱立信手机的男人。他是乔的男人。

他告诉我他喜欢爱立信的原因。因为它的辐射大。他说。我想让自己早点长脑癌，然后可以颠倒地思考这个世界。他的牙齿很白，笑起来唇角温柔地倾斜，有干净的眼神。水一样干净而流动的眼神。

我笑。乔也笑。我们三个人走在夜校放学后的路上。她左手搂着我的肩膀，右手搂着朝颜的脖子，有时候她快乐得似乎歇斯底里。我知道这样的纵情下面隐藏着什么。乔是毫无预感的女子，她的眼

角下面有泪痣。能识别眼睛幽蓝的女子，她们是苔藓。黑暗给她们水分，生命甜美而脆弱。

去的酒吧叫 Life。生命是幻觉。我问老板要威士忌加冰和 555 香烟，然后坐在吧台边，看乔在舞动的人群里像鱼一样游动。

朝颜说，我和她十年。

我说，我知道。

我一直在想我是否真的能够给她带来幸福。

很多事情不需要预测。预测会带来犹豫。因为心里会有恐惧。

你看起来好像从来不会有恐惧。他在昏暗的光线下看我。

因为我知道有些事情在劫难逃。

在劫难逃？

是。打个比方，比如你遇到乔，乔遇到我，然后我又遇到你。

我笑，对他举起手中的酒杯，轻轻碰他的啤酒瓶，cheers，朝颜。

他也笑，抬起头喝酒。

第一次跟着朝颜去他在西区的房子，是台风的天气。

我对他没有任何目的。只是我想我的时间无多，十月份乔将有可能成为别人的新娘。她不应该离我而去。

那幢颓败破旧的法式洋楼，走上木楼梯能听到咯咯扭曲的声音。为了不吵醒房东，我把鞋子脱下来拎在手里。

黑暗中听到风和云层掠过城市天空。让我想起童年时通往母亲房间的那段楼道，她从不拥抱着亲吻我，她带陌生的男人回家。她从不告诉我原因。在失眠的时候，我光着脚走在沾满灰尘的楼道上，听到她房间里的声音或者她歇斯底里的哭泣，犹豫着，徘徊着，最终只能蹲在墙脚捂住自己的耳朵。我渴望她的皮肤靠近我。

我转过头看朝颜。我的眼睛凝望着他。

朝颜的神情带着狼狈，他说，未央，我没有想过要爱上你。

我微笑。我还没有，我说。

但是我已经知道什么叫在劫难逃。他叹息。他的嘴唇轻轻地压在我的眼睛上，他的气息和拥抱覆盖了我。我听到手里的鞋子，陡然地掉落在地板上。

那是一双有白色丝带的麻编凉鞋。

我从不穿高跟鞋。

4

母亲有很多双高跟鞋。她把它们一双一双排在柜子里，有丝绒的，绸缎的，软皮的，刺绣的，珠片的……细高跟鞋跟流泻突兀的凄艳。她光着脚穿它们，有时独自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地板发出寂寞的叩击声。她是美丽的女子，可是在她最美好的时候，她爱的男人不在她的身边。

那个男人是什么样的，她没有告诉过我。可是我知道，他曾经喜欢她穿着高跟鞋的样子。他给过她无法遗忘的记忆，除了承担和诺言。

我想抓住一些东西，她笑，所以我抓住你。但后来才发现我的后悔。因为对不爱我们的人，不能付出。一旦付出，就罪孽深重。

你就是我难以逃脱的罪。她会突然尖叫，失去控制，然后她的鞋子一只一只地扔在我的身上。她追着我跑。她的脸上都是泪水。她的浑身都在颤抖。

这样的愤怒不断循环。她除了孤独，就是我。我是她唯一的爱

人，敌人，对手，朋友。终于她疯了。

5

凌晨我回家。朝颜睡得像个孩子，我没有亲吻他。走到大街上，发现风势凌厉，树叶满地打转。天空被吹洗得清澈异常，大群大群白云层急速掠过。我躲到街角夹缝里，点燃一支烟，沿着空荡荡的大街往前走。

冰凉的雨滴，大滴大滴地，间断地，打在我的脸上。

在公用电话亭，我给乔打手机。她在睡觉，声音模糊。我说，乔，你准备在十月结婚吗？十月的确是好天气。

不要和我在台风夜晚商量这个问题。乔懒散的声音。

男人不爱女人，他们只是需要女人。他生病了，明天一早你得去看他。

他打电话给你？

是，因为他找不到你。我轻轻吐出烟雾。九月我要带你去北京，我们去北方。乔。记得我的话。

我挂上电话。

我有把握第二天的下午会有人来找我。打电话过来的是朝颜，他的声音很疲惫。乔看到放在我床上的手镯，我不敢告诉她，这是你的东西。

这的确不是我的东西。我说。我从不戴首饰，她知道。

她要离开我。

我无能为力，朝颜。

你爱我吗？他说。

这是我不愿意回答的问题，抱歉。

我想娶你为妻。我沉默。他深深叹息，然后他说，我知道你的孤独。电话里响起断线的忙音，消失不见。

晚上乔来找我。她什么也不说，只是躺在床上蜷缩着身体，黑暗中她有轻微的颤抖，我走过去，把手放在她的头发上。我说，乔，离别有这么痛苦吗？如果我们一直是在离别中，比如和爱的人，和伤害，甚至和时光……一切又有什么不同？

乔背对着我，冷冷地说，我讨厌欺骗。

十二岁，我曾祈祷上天能让我迅速长大，这样我可以控制母亲。这个眼睛幽蓝，笑容悲凉的女子。我爱她，可是她疯了。她每天都会突然地爆发，把高跟鞋到处乱砸，我的头上脸上常有伤疤。我要读书，我要恋爱，我要有人亲吻和抚摸我，我要升上大学有一份工作有自己的家，我要去远方看看大海……我听到无声的哀求把我的心脏顶得破碎。我独自握着满手心的花瓣，用力把它揉干揉碎，满手汁液……

母亲一星期以后死了。她穿着她的高跟鞋走路，刚走到楼梯口，鞋跟断了。她尖叫着伸出双手，想抓住能够阻止下滑的物体，但什么也没有抓住。摔到楼梯下面的瞬间，她的头碰撞在墙上。她的血喷射在墙上。在此后五年里，那面被洗得斑驳的墙壁每天散发出浓稠的腥味。我每天夜晚一边流泪一边用湿布擦洗它，直到我终于十七岁。我长大了。

我离开那个南方小城，来到上海。十七岁以后我再没有眼泪。

有谁能够相信我的第一个男人是朝颜。

我没有让他看到我身体里面流出的血，我怕它是蓝色的。暗暗蓝蓝的颜色充满负罪。我已经不是童年的小女孩，我想我在憔悴和苍老中。可是在我最美好的时候，我爱的人不在我的身边。

朝颜。我想起他的气息和身体，他温暖的手覆盖着我的皮肤。从来没有人拥抱我，没有人亲吻我……这是我唯一的男人。

九月终于来临。他打电话给我，他说，公司想派我去日本工作两年。如果你愿意嫁给我，我就留下来。

我说，你错了。我爱的是乔。

如果你想让我走，我会离开。两年以后如果你还没有嫁人，我要娶你。

我挂掉了电话。

台风过去。秋天的天空是清澈的蓝，阳光温暖，空气凉爽。我想去北方。

乔变得憔悴和颓丧，每天晚上流落在都市夜店，快天亮才醉醺醺回来。我喜欢所有眼睛幽蓝，笑容悲凉的女子，她们像我的母亲。包括母亲手指皮肤上的清香。那曾经在我的手心里被揉出汁液的花瓣。

我脱下她脚上的高跟鞋。我把它一个地扔出去。我说，我的母亲穿着高跟鞋摔死了。因为她曾经爱过一个男人，那个男人喜欢她穿这种鞋子。她为他孤独，为孤独而疯狂。

她死了？乔把脸埋在床上模糊地发出声音。

是的。她必须死。因为生命对她已经没有意义。

是你要她死？

我只想让她脱下那些鞋子。那些会突然地打破我的头的鞋子。那些已经不再有爱情残留的鞋子。

乔伸出手拥抱住我，她的长发盖住了我的脸。她哭泣，她说，我知道，是你杀了她。

我尖叫，我没有，我没有。我说，我只是不想让她痛苦，为什么，为什么，她要一直穿着那些鞋子？！

乔扑过来，紧紧地抱住我的头。她把我的脸压在她的肩头上，她说，不要恐惧，不要害怕，亲爱的，我在这里……她的嘴唇贴在我的头发上。

我推开她。我说，我不相信你。我拉住她的头发，把她拖到阳台上，然后让她的身体仰后靠在铁栏杆上。当风吹散她的长发，乔发出恐惧的叫声。

我说，告诉你自己，男人是不可靠的。你要和我在一起。

乔在恐惧中哭叫，可是我爱朝颜，我每天都在想念他，我想和他结婚。

我放掉她，看着她掩住脸跪倒在地上。我说，他爱的是我，不是你。他要去日本了。你永远不会再见到他。

7

朝颜离开上海已经是深秋。我去送他。

他伫立在机场的人群里，背着包，寥落的样子。他把他的手机递给我，这个留给你用吧。我打开盖子，看到上面还留着一张发黄

的即拍得的小照片，乔甜美的笑容，朝颜从背后拥住她，下巴贴着她的耳朵。我笑，轻轻盖上盖子。

我说，乔现在留在我的身边，你可以放心。

他说，我无能为力，你知道，未央。

我说，我知道。

遇到你是我的劫难。朝颜说。你是一个破碎的女子。你所有没有来得及付出的感情，会把你自己和别人淹没，因为太汹涌。

我微笑，可是你要娶我。

是的，我要娶你。

两年以后你还会这样想吗？

他低下头，抬起脸眼睛泪光闪动。

两百年以后我还会记得那个台风的夜晚，楼道上你回过头来看我。你光着脚。

我微笑。在任何我难过或者快乐的时候，我只剩下微笑。他又拥抱我。啊，有很久没有人拥抱我。我把脸紧紧地埋入他的胸口。他的心跳强劲有力，他的气息温暖清晰。我唯一的一个男人。他走了。

可是我已经有了他的孩子。

8

我决定去北方。要带着乔走。

在上海我会有可能失去她，因为她日渐憔悴。

每天晚上她四处游荡，一次在酒吧喝酒闹事，被警察抓走。我去拘留所带她回家，一个人转了很多车，冒着雨跑到那里。乔一声